

中華民國電驛協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5 日下午 15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福容大飯店高雄店 5F 會議室（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45 號）

參、應到 50 人，實到 28 人

主席：李清福

記錄：林之婷

出席：唐進財、呂世彬、陳安婕、藍鈞棋、曾茂盛、張耀宗、陳炳宏、
陳建勳、陳慶來、陳炳基、劉昌維、蔡閔智、李坤鍾、王丕忠、
徐仁正、李國楨、莊忠勇、許文興、李志堂、周南焜、吳麗珠、
陳水金(莊忠勇代)、鄭朝彬(陳炳基代)、余承和(李志堂代)、
莊國桓(藍鈞棋代)、周瑞年(李國楨代)、陳士麟(唐進財代)、

缺席：陳炯彰、陳順斌、陳仁忠、鄭凱中、鄭 強、許逸德、許國隆、
蔡隆田、吳立成、蕭勝任、蘇啟昌、張志聲、游志聖、郭宗益、
張家熙、林慶富、梁錫焜、林錦章、張簡敏、吳清木、吳銘芳、
劉哲良

肆、會議開始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監事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來賓致詞：略

捌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本會現有會員數：團體永久會員 29 家，一般團體會員 36 家，個人永久會員 117 人，個人一般會員 186 人。
- 二、110 年度入會會員數：永久團體會員 3 家，團體會員 1 家，永久個人會員 3 人，個人會員 3 人。
- 三、110 年 8 月 14 日召開之第九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、第十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之會議紀錄已送請內政部核備完成。
- 四、第 53 期電驛協會會刊編輯完成，如期出刊。
- 五、第 53 期會刊寄贈各大專院校、圖書館供人參閱。

六、獎勵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3 日召開會議，審查 110 年度大專校院獎學金案。

玖、頒發獎學金：

頒發本會大專校院獎學金，依 1101126 獎勵委員會決議，予以獎勵：

倫卓才獎學金：李坤鴻(台灣科技大學碩二生)

研究所組：

曹仁瑋(台灣科技大學碩二生) 邱詣帆(台灣科技大學碩二生)

周亦岑(台北科技大學碩二生) 李昆紘(台北科技大學碩二生)

顏暉庭(台北科技大學碩二生)

拾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、審議通過。

二、本會 110 年度結算表執行報告(提案人：秘書組)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本會 111 年度預算表(提案人：秘書組)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、修訂組織章程，擬置理事二十一人、監事七人、常務理事七人、常務監事三人(提案人：秘書組)

決議：修訂組織章程一案，經會員代表討論過後、理監事不足部分，依照上次選舉得票數、依序遞補，不另行選舉。修訂一案會議中無異議通過。

五、組織章程修訂後，新任理、監事名單如下

常務理事：

李清福、唐進財、陳安婕、藍鈞棋、曾茂盛、陳炳宏、陳水金 等 7 名

理事：

吳麗珠、陳建勳、郭宗益、陳慶來、莊國桓、許國隆、林錦章、顏義芳、
蔡閔智、周賢勳、許逸德 等 11 名

常務監事：

李坤鍾、王丕忠、范建誼 等 3 名

監事：

賴曠亦、李國楨、莊忠勇、許文興 等 4 名

候補監事:

周南焜

等 1 名

拾壹、臨時動議:

因會刊邀稿無法像之前踴躍，為了會刊的質量，提議會刊由 1 年 2 期改為 1 年 1 期。

決議:無異議通過。

拾貳、散會:(16:50)

附件一

本會章程第三章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修正前後對照表

原條文	修正後
<p>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七人，監事九人，由會員〔會員代表〕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人，候補監事二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理事、監事得採通訊選舉。但不得逕續辦理。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，報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</p>	<p>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，監事七人，由會員〔會員代表〕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二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理事、監事得採通訊選舉。但不得逕續辦理。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，報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</p>
<p>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九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提名副理事長一至三人，經由理事會通過後任免之。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理事長代理之，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</p>	<p>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提名副理事長一至三人，經由理事會通過後任免之。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理事長代理之，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</p>

補選之。

原條文

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並由**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**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之。

修正後

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並由**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**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